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ICBC  工银亚洲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及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資料)預期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高等法院命令和會議記錄作登記以及詳情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第38至39頁的第(g)(有關無任何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命令或決定，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h)(有關所有授權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i)(有關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及(j)(有關自公告刊發之日起，工銀亞洲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段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1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該建議(該建議為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而於2010年10月8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於2010年11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高等法院已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協議安排項下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有關本公司削減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資料)預期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高等法院命令和會議記錄作登記以及詳情已載於計劃文件內第38至39頁的第(g)(有關無任何相關法院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命令或決定，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h)(有關所有授權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i)(有關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及(j)(有關自公告刊發之日起，工銀亞洲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段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協議安排生效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撤銷其上市地位為止。

4 重要事項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

香港，2010年12月20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張懿先生及宗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